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19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劉芯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玖萬捌仟柒佰玖拾參元，
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
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
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
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454892元	劉芯瑜	自民國113年 02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5.6%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265592元	劉芯瑜	自民國113年 02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2.41% 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167995元	劉芯瑜	自民國113年 02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2.41% 計算之利息

附件：

01 (一)債務人劉芯瑜於民國111年03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740,0
02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3月14日起至民國115年03月14日止
03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5.6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04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05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06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7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8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
09 2月16日止累計456,43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54,892元為本
10 金；1,542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
11 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
12 所示之利息。

13 (二)債務人劉芯瑜於民國111年08月31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
14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8月31日起至民國118年08月31日止
15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41採機動利率計
16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17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18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19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20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21 3年02月16日止累計270,64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65,592元為
22 本金；4,755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23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24 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25 (三)債務人劉芯瑜於民國111年08月31日向債權人借款190,0
26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8月31日起至民國118年08月31日止
27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41採機動利率計
28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29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30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31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
01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02 3年02月16日止累計171,71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67,995元為
03 本金；3,217元為利息；5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04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05 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06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07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08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09 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